

东软信息学院（三地）奖学金管理办法

（2013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软信息学院（三地）奖学金的设立是为激励东软三地学院（包括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规范奖学金的募集、评选、发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软信息学院（三地）奖学金由“华天奖学金”以及“东软·亿达奖学金”组成。

第三条 “华天奖学金”是由对东软的创立和发展以及对我国计算机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李华天教授捐资设立的，为学生奖学金的最高荣誉奖。

第四条 “东软·亿达奖学金”是由东软集团和亿达集团共同捐资设立的。依据2004年8月16日召开的东软信息学院（三地）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由东软集团和亿达集团于每年9月份之前向东软三地学院各捐资50万元作为“东软·亿达奖学金”。

第二章 评选对象、条件和基本原则

第五条 评选对象：东软三地学院（包括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南海东软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成都东软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六条 评选资格：

1、品行端正，有较高的道德修养，讲诚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操行考核成绩良好（含良好）以上；

2、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选学年度内无任何纪律处分；

3、各类课程考核成绩达到以下标准：

（1）“华天奖学金”：必修、选修、实践学期等课程的综合平均成绩在良好（80分）及以上（不含体育课），无不及格课程；

（2）“东软·亿达奖学金”：必修、选修、实践学期等课程的综合平均成绩在及格（60分）及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4、奖学金设立时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第七条 评选基本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学习成绩作为评选基本依据，分年级、专业、层次对具备评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由高到低排名，择优评选。其中：学习成绩和

操行成绩的计算办法按各校《学生手册》中规定执行，各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加分标准和原则。

第八条 对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贡献（如在国家级各种竞赛中获奖）的学生，经各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可申请授予特别奖学金。

第三章 奖学金等级

第九条 “华天奖学金”为特等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第十条 “东软·亿达奖学金”共分为三个等级：按奖学金额度标准划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一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5000 元；二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2000 元；三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1000 元。经各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各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东软·亿达奖学金”各等级奖学金标准进行适度调整，但需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华天奖学金”获奖人数为每学年度 6—8 人，由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当年各校的在校生规模确定。

第十二条 各校“东软·亿达奖学金”每年的发放额度，由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校在校生人数占东软三地学院在校生总人数（不含应届毕业生、新生）的比例确定；各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依据发放额度和各等级奖学金标准测算确定本校获奖人数及比例。

第十三条 为鼓励高考成绩突出、综合素质好的学生报考东软信息学院，各校可设立新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的奖金方案由各校提出，经教育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奖学金评选时，原则上同一学生不应有重复获奖情况出现，特殊情况应说明原因，经本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评选时间与程序

第十五条 每年 9—10 月进行奖学金的评选和发放。

第十六条 “华天奖学金”的最终评审由教育管理委员会决定；“东软·亿达奖学金”的评审由各校审批，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程序：

1、各校成立由校领导、学工部、教务部及相关系部等组成的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作为本校奖学金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校学生奖学金的具体评选与推荐工作；

2、各校应依据本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各校依据本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进行评选和推荐，在经过公示后，将“华天奖学金”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育管理委员会审批，将“东软·亿达奖学金”获奖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按照教育管理委员会确认的各校奖学金发放额度，“李华天奖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及东软集团、亿达集团将相应的捐赠金额发至各校指定账户，由各校发文并组织进行表奖。

5、在各校每年召开表彰大会时，东软集团、亿达集团可派人参加奖学金发放仪式，具体颁奖形式由各校与东软集团、亿达集团协商确定。

第五章 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教育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奖学金的日常管理，包括：确定各校奖学金发放额度、获奖人数比例，制定奖学金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各校奖学金的评选和使用情况，受理各校在奖学金评选和分配过程中的投诉等；

第十九条 各校学生工作部在本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制定本校奖学金管理与使用细则，并负责组织奖学金的评选、名单报批和奖学金发放、有关资料归档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修订权、解释权在教育管理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